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175,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405,800股变更为418,23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418,405,800元减少为418,230,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申报债权，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11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邓玲玲

4、联系电话：027-82867011

5、邮箱：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